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李慧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说明

李慧中，中国国籍，1951 年 10 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经济系系主任等。现任或曾任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高校价格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价格学会副会长等。2021 年 6 月 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在决策中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慧中	6	6	0	0	0	否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0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0 次，实际按时出席会议 0 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终止受让 Nullmax (Cayman) Limited 剩余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形成了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

基础上，本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多元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终止受让 Nullmax (Cayman) Limited 剩余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形成了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人认为：股权转让各方终止收购关于 Nullmax (Cayman) 剩余部分股权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减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本人参与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的审议。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公司有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也有能力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上午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未名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张未名先生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董事张未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提名张未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未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高度关注，公司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 2024 年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进行关注。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

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本人就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和检查，确保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核查公司审议的各个事项，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发生。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履行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特别是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建议，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慧中

2025年4月18日